

“黄牛”倒票顽疾怎么治？

公安机关开展专项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随着“黄金周”文旅消费升温，多地警方持续整治“黄牛”“黑导游”，保障景区票务秩序和游客合法权益。

坚持系统治理

“因出现最大承载量，为避免造成人员踩踏事故，保证广大游客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请大家配合警方工作。”这是古城旅游警察大队向游客广播的内容。

山西省平遥县公安局古城旅游大队办案中队指导员侯大俊告诉记者，平遥古城景区公司在官方平台公示古城总承载量113602人，古城旅游警察大队与景区公司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定期通报游客数量，接近峰值时，古城旅游警察大队会立即启动防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采取远端分流、近端疏散措施，同时做好宣传和喊话工作，避免引起人员恐慌。

近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一些热门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博物馆和景区景点出现“一票难求”现象，由此引发的“黄牛”倒票问题屡禁不止，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公安部高度重视，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强化常态打击查处和防控治理基础上，近日专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整治“黄牛”倒票违法犯罪专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良好社会秩序。

公安部要求，统筹区域、部门、警种资源力量，网上网下同步发力，打击治理综合施策，全面强化打防管控各项措施，严厉打击一批职业“黄牛”倒票违法犯罪团伙，深挖严惩一批利用网络“外挂”软件实施抢票的违法犯罪团伙，坚决斩断内外勾结“黄牛”倒票的利益链条，有效整治一批违法违规网络倒票平台。

同时，坚持以案促治、系统治理，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将技术与管理、打击与教育相结合，发挥大数据科技赋能作用，实现对票证发售、流通、查验、售后维权等环节的全链条



严打“黄牛”倒票。新华社发

防范治理，推动实现常治长效，坚决杜绝“黄牛”倒票乱象。

严打倒票行为

为持续打击“黄牛”非法抢占、倒卖旅游景点预约凭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旅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首都旅游市场秩序，近日，北京警方打掉一个依托旅行社非法抢占热门旅游景点预约凭证的犯罪团伙，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6名，有力震慑此类违法犯罪行为。

9月，北京警方会同相关部门，对热门景点异常预约情况进行摸排研判，发现王某等人利用软件抢占预约凭证的违法线索。按照市公安局统一部署，环食药旅总队会同相关警种、东城分局开展专项侦查打击，在全面掌握犯罪证据后，于9月18日进行收网抓捕，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6名。

据办案民警介绍，此次打掉的犯罪团伙招募人员组建专门抢票团队，

通过抢票软件抢占北京部分热门旅游景点预约凭证，以几十元至上百元的价格向游客兜售，以此非法牟利。该团伙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景区正常票务秩序和游客合法权益。

公安部要求，全面收集梳理网上网下、投诉举报等渠道“黄牛”倒票线索。针对重大案件线索，强化专案侦办、分类打击、重点攻坚，突出“打团伙、打链条、打生态”，以实实在在的打击成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关切。对利用“外挂”软件在互联网上抢票的职业“黄牛”倒票团伙，要依法深挖幕后组织者，打击治理抢票软件制作源头。对主办方、单位内部人员、票务平台、旅行社等参与非法倒票获利的，强化线索搜集，完善证据链条，延伸打击相关违法犯罪。对伪造票证或者倒卖假票证，以及虚假兜售票证、凭证实施诈骗的，逐一彻查源头，全链条打深打透。对网络平台票务代理、代拍，组织人员代抢、代预

约，以及在现场周边倒票的“黄牛”团伙，结合倒票数量、获利情况及造成的社会危害，依法依规查处打击。

加强票务管理

“为杜绝非法抢占和倒卖旅游景点门票行为的发生，《平遥古城》通票和《又见平遥》都是实名制，凭身份证刷闸机进场。平遥文旅、公安、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等涉旅部门联动，快办快处涉旅警情纠纷，全面做实做细服务保障，持续推动平遥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侯大俊告诉记者。

此外，古城旅游警察大队利用多个新媒体平台宣传并在平遥古城景区官网和又见平遥官网设立实名购票渠道，防止诈骗和非法交易。

“晋中市景区对驻地高校师生施行免首道门票政策，我们发现极个别人员用自己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在指定‘游山西优选’小程序中注册生成电子门票二维码，再出售给来平游客，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嫌倒卖有价票证，被依法行政拘留。”侯大俊说。

公安部要求，结合办案实际，深度剖析重点环节、重点方面漏洞问题，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巡查、优化智能售票、强化技术拦截、加强现场查验，不断调整完善防控措施。坚持以案促治，推动强化行业自律、完善管理措施、抓实平台治理、科学增加供给，切实深化联动整治，防止“黄牛”倒票乱象蔓延形成现实危害。积极会同网信、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监管、文物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线索通报、行刑衔接、联动防控、协同共治的长效工作机制。

警方提示广大游客，在预约购票时，一定要选择正规的渠道，自觉抵制“黄牛”，共同守护良好购票秩序。一旦发现“黄牛”非法抢占、倒卖景点预约门票、凭证等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来源：法治日报

手术方式与保险合同不一致，能理赔吗？

主动脉夹层是一种严重的心血管急症，30多岁的陈先生曾患有此病。2022年11月，陈先生住院治疗，完成手术。病愈出院的他想到自己曾购买过重大疾病保险，便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很快，该保险公司向他出具理赔决定书，决定不予理赔，主要理由有二：第一，陈先生患的“主动脉夹层”并非合同写明的“主动脉夹层动脉瘤”，不在承保范围；第二，陈先生的手术方式并非合同约定的“开胸”或“开腹”手术。

陈先生不认可，便将该保险公司诉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武昌区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30万元。该保险公司不

服裁判，上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中院立案后进行了调解，最终，该保险公司向陈先生支付保险金30万元。

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为何不成立？武昌区法院水果湖法庭法官刘一娴解释，关于“主动脉夹层”是否属于“主动脉夹层动脉瘤”，根据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中，陈先生已通过多部医学典籍举证证明“主动脉夹层动脉

瘤”与“主动脉夹层”系一种疾病，即使存在歧义，依据法律规定也应作出对陈先生有利的解释。

在保险合同中，限定“开胸”或“开腹”手术方式属于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合同未依法将该免责条款以醒目方式标明。随着医疗技术的进步，对患者而言创伤更小、死亡率更低、并发症发生率更低的治疗方式会取代原先的治疗方式。保险公司限定了治疗方式，不符合医学发展规律，也违背合同目的。投保人购买人身保险合同（重疾险）的真实意思是转移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带来的经济风险，即使保险条款中列明治疗方式，如果该治疗方式与合同目的相悖，保险公司不能以该约定为由免除

自身保险赔付责任。

水果湖法庭庭长殷晓艳介绍，现实中，一些保险公司对条款进行限缩解释拒赔的情况，或限定治疗方式，或限定疾病必须伴有某些并发症，或限定疾病的程度和治疗过程等。对这些限缩解释，需要对投保人进行明确的提示说明，同时，还应符合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公司拟定医疗保险产品条款，应当尊重被保险人接受合理医疗服务的权利，不得在条款中设置不合理或违背一般医学标准的要求作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否则，即使保险合同中有这些条款，法院也不支持保险公司借此拒赔。

来源：人民日报